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96号

当事人：柳州市富贵餐饮娱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EPYPQ47B

住所：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6号鹏东商业大厦一层一号、二层一号

法定代表人：韦备

身份证件号码：450221*****2414

2026年5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案件线索移送函》，会同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依法对柳州市富贵餐饮娱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6号鹏东商业大厦一层一号正门左边的侧门内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现场货架上摆放的待售烟草制品一共48种，51.8条，当事人无法提供该地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



2026年5月21日, 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立案调查。

经查: 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6日期间, 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6号鹏东商业大厦一层一号正门左边的侧门内”的烟草制品销售点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 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当事人购进的烟草制品一共48个品种, 合计64条, 违法经营额一共16440元。其中, 已经销售烟草制品一共31个品种, 合计12.2条, 违法经营额3245.5元, 违法所得为324.55元; 库存的烟草制品一共48个品种, 合计51.8条, 货值金额13194.5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 当事人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

2. 《现场笔录》(2026年5月6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 2026年5月6日)、《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鱼峰市监先登〔2026〕28号)、《询问笔录》(2026年6月9日)、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案件线索移送函》, 证明: (1) 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6号鹏东商业大厦一层一号正门左边的侧门内”的烟草制品销售点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事实; (2) 涉案烟草制品违法经营额共计16440元, 违法所得共计324.55元

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本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6年6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9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



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本案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 16440 元，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一百二十八、《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具有“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情形的适用一般处罚。当事人符合给予一般处罚的情形。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给予

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24.55 元；

2.罚款人民币 3288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3612.5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